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 新申请（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08 月 17 日

承 诺 书

本人 李庚云 身份证号码（342828196712063614），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由本单位工作人员填报，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第三方非法中介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的行为。本单位充分知晓通过非法中介提交虚假申请材料骗取资质的严重后果，愿意承担因虚假承诺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安徽强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19 年 8 月 5 日